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监督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基本情况

1.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成立于2012年3月2日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，首席合伙人是谭小青先生。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天恒”）成立于1995年10月11日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49号中国（北京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，首席合伙人是赵志新先生。

2.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，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，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确定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中国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.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

2023 年 4 月 10 日、11 月 1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、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。信永中和和北京中天恒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

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聘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及评价工作

2024 年 1 月 19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 2023 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，对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和事项、项目组织和人员分工、审计时间安排等内容进行沟通。

2024 年 2 月 20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内控审计师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和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等监督检查情况。

2024 年 3 月 2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会计师事务所《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》，对审计过程发现问题进行沟通。

2024 年 4 月 7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在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情况下，就审计发现问题再次沟通，了解审计发现问题后续整改安排。

2024 年 4 月 1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对信永中和、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能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必要的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能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、北京中天恒在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完成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 年 4 月 11 日